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日經日本語學校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N5** 程度）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
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

2023 年 4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日經日本語學校(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AA86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及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N5 程度);
 - (ii)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
 - (iii) 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及(b)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2 月 15 及 16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至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	---------------------------------

	日經日本語學校
營辦者地址	(1) 1/F. & 2/F., Ko Kie Building, 9-11 Jordan Road, Kowloon 九龍佐敦道 9-11 號高基大廈 1 樓及 2 樓 (2) 4/F. & Rooms 505-506, 5/F.,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608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8 號總統商業大廈 4 樓 及 5 樓 505 及 506 室 (3) 3/F., Kin Tak Fu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467-47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67-473 號建德豐商業大廈 3 樓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2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營辦者應安排日籍導師於往後的會議中，與本地導師和員工討論課程事宜，促進整體員工溝通，為獲取更全面的員工意見作改進。

課程評審

《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N5 程度）》

2.5 評審局評定《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N5 程度）》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日經日本語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日經日本語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Programme in Japanese (Elementary Level N5) 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 (N5 程度)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of Japanese (Elementary Level N5) 日本語初級證書 (N5 程度)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1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u>授課模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讀制； 授課語言主要以粵語為主，日本語為輔助語言 <u>修讀期</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至 18 個月 總學習時數 (面授) 為 144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7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0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1/F. & 2/F., Ko Kie Building, 9-11 Jordan Road, Kowloon 九龍佐敦道 9-11 號高基大廈 1 樓及 2 樓 (2) 4/F. & Rooms 505-506, 5/F.,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608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8 號總統商業大廈 4 樓 及 5 樓 505 及 506 室 (3) 3/F., Kin Tak Fu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467-47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67-473 號建德豐商業大廈 3 樓

課程評審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

2.8 評審局評定《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2.9 有效期

2.9.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0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日經日本語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日經日本語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Programme in Japanese (Intermediate Level N4)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 (N4 程度)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of Japanese (Intermediate Level N4)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 (N4 程度)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p><u>授課模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讀制； 授課語言主要以粵語為主，日本語為輔助語言 <p><u>修讀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至 18 個月 總學習時數 (面授) 為 132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48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50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 (基礎) 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1/F. & 2/F., Ko Kie Building, 9-11 Jordan Road, Kowloon 九龍佐敦道 9-11 號高基大廈 1 樓及 2 樓 (2) 4/F. & Rooms 505-506, 5/F.,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608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8 號總統商業大廈 4 樓 及 5 樓 505 及 506 室 (3) 3/F., Kin Tak Fu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467-47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67-473 號建德豐商業大廈 3 樓

課程評審

《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

2.11 評審局評定《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2.12 有效期

2.1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日經日本語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Nikkei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日經日本語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Programme in Japanese (Upper Intermediate Level N3) 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of Japanese (Upper Intermediate Level N3) 日本語中級證書（N3 程度）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p><u>授課模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讀制； • 授課語言主要以日本語 <p><u>修讀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至 18 個月 • 總學習時數（面授）為 144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3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1) 1/F. & 2/F., Ko Kie Building, 9-11 Jordan Road, Kowloon 九龍佐敦道 9-11 號高基大廈 1 樓及 2 樓</p> <p>(2) 4/F. & Rooms 505-506, 5/F.,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608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p>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8 號總統商業大廈 4 樓 及 5 樓 505 及 506 室 (3) 3/F., Kin Tak Fu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467-47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67-473 號建德豐商業大廈 3 樓
--	--

* 三個授課場地的上課總人數上限共計為 350 人。

2.1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建議 1</p> <p>營辦者應加入以下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的收生測試，可考慮加入解讀部份；及2) 如學員想透過插班方式申請報讀《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或《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N5 程度）》，可考慮加入聆聽測試部份。
<p>建議 2</p> <p>營辦者應考慮列明實際的學員「自修時數」於課程結構內。</p>
<p>建議 3</p> <p>營辦者應於「質素保證手冊」內，設有質素保證機制去監管針對「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考試的「對策班」，並統計學員之考試成績作參考，以維持及提升「對策班」之質素。</p>
<p>建議 4</p> <p>營辦者應確保各課程大綱內容，跟其考核內容之一致性，並清楚列明於《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N5 程度）》、《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和《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之課程大綱內。</p>
<p>建議 5</p> <p>營辦者應建立試題庫，對各課程預備多份程度相約的試題作補考之用，避免已完</p>

成正考之學員把試題對外公布，以確保考試對學員之公平性。

建議 6

營辦者應考慮安排日籍導師教授《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和《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N5 程度）》，以及本地導師教授《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可視之為導師培訓安排。

建議 7

營辦者應考慮多籌辦網上日本文化活動，讓學員多接觸日本文化，提升其對日語之學習興趣。

建議 8

營辦者應考慮安排導師跟進學員在其問卷所發表的意見或建議，以作檢討及改進教學質素之用途。

建議 9

營辦者應把「ABK 學館日本語學校」審核員作外部審核的工作範疇清楚地列明於「質素保證手冊」內，讓各持份者作參考之用，避免日後外部審核的工作有所遺漏。

3. 簡介

- 3.1 「日經日本語學校」（營辦者）於 1986 年在本港成立，其三所校舍分佈於佐敦、旺角及銅鑼灣，是一所歷史悠久的私立日語學校。透過「聽、講、寫、讀」四方面對學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對日語的掌握，得以參加國際認可的「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考試，從而獲取相關學術資格，讓他們在工作發展或留學日本時，能具備良好日語的競爭力。隨著證書課程（N3 至 N5 程度）特別廣受歡迎，促使營辦者向本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對其作學術評審，成為「香港資歷架構」下之認可課程，日後讓學員藉修畢以上課程而獲取被認可之日語水平。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N5 程度）（資歷架構第 1 級）》

- 1) 認識日本語拼音書寫系統、發音方法、日常問候語；
- 2) 運用已認識的生字、句語，與他人作簡單日常互動溝通；
- 3) 以有限而簡單的書面語和口頭語，作溝通回答；
- 4) 能以較慢的語速，聽懂日常用語並理解對方意思，表達自己意見。為進一步學習和初步工作做好準備的基礎知識；及
- 5) 達到「JLPTN5 日本語能力」水平，有赴日本留學的基本溝通能力和入學條件。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資歷架構第 2 級）》

- 1) 進一步認識初級日本語詞彙和不同文法，如被動、假定、意志、命令、授受動詞、樣態、聽聞、被動、使役、敬語及謙讓等句型；
- 2) 提升運用已熟悉的生字、句語，與他人作基本日常互動溝通；
- 3) 能大致聽懂日常用語並簡單理解對方意思，表達自己意見。為進一步提升持續學習和工作機會；及
- 4) 達到「JLPTN4 日本語能力」水平，加強就業及赴日本留學的溝通能力和入學條件。

《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資歷架構第 2 級）》

- 1) 課程目標在於通過閱讀中級程度的短文章、寫作、會話練習、聽解練習、口頭發表、小組討論等，使學員進一步提升講、聽、讀、寫的水平。課堂在讀解方面會選用日常生活、社會現象等話題文章作教材，會話方面則以介紹、邀請、拒絕、請求、傳遞訊息、描述事情發生經過、與人相處、比較、提意見、道謝為主題與學員作練習。進一步鞏固初級日本語詞彙和不同文法句型，進一步提高學員聽、講、寫、讀能力；
- 2) 為進一步提升持續學習和工作上運用機會；及
- 3) 達到「JLPTN3 日本語能力」應考水平。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N5 程度）（資歷架構第 1 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1) 能識別平假名、片假名和簡單日文漢字；
- 2) 運用簡短日文語句接收並傳遞時間、日期、地點、和個人資訊；
- 3) 運用初級日文語法於口頭及書面語上，接收並傳遞資訊；
- 4) 運用初級及基礎語彙和詞句於個人情境上，與他人互動溝通；及
- 5) 運用初級日文語法，於有限度範圍內的閱讀能力，從簡單日本語文本中接收資訊、理解意義。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資歷架構第 2 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1) 應用已熟悉的初級及基礎語彙和詞句於個人情境上，並與他人交換意見；
- 2) 經初步思考後作比較，撰寫與個人信息有關的短訊、信件或敘述；及
- 3) 應用已熟悉初級至基礎日語語法應用於口頭和書面格式，以及使用較禮貌的表現手法與上司或輩分較高人進行溝通作溝通。

《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資歷架構第 2 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1)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對話，如在既定工作場所、一般日常生活場境；
- 2)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對話，如解譯、描述、說明等；
- 3)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討論、拒絕、表達意見等；
- 4) 能讀懂就熟悉話題的報告、文書，簡單地辨別觀點和事實重點；及
- 5) 能在熟悉情境中編寫簡單如社交禮儀文書、說明文書等，交代目的、事由、主要訊息等。

4.3 課程結構

《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N5 程度）（資歷架構第 1 級）》

單元	資歷級別	面授時數	自修時數	總學時	資歷學分
單元 1	1	24	0	24	14
單元 2		24	0	24	
單元 3		36	0	36	
單元 4		36	0	36	
單元 5		24	0	24	
總數：		144	0	144	14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資歷架構第 2 級）》

單元	資歷級別	面授時數	自修時數	總學時	資歷學分
單元 1	2	24	0	24	13
單元 2		36	0	36	
單元 3		36	0	36	
單元 4		36	0	36	
總數：		132	0	132	13

《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資歷架構第 2 級）》

單元	資歷級別	面授時數	自修時數	總學時	資歷學分
單元 1	2	36	0	36	14
單元 2		36	0	36	
單元 3		36	0	36	
單元 4		36	0	36	
總數：		144	0	144	14

4.4 畢業要求

《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N5 程度）（資歷架構第 1 級）》

- 各單元考試合格（總分 50%）；
- 全課程出席率平均達 70%或以上，各單元之出席率不能少於 60%；
- 學員必須由單元 1 開始入讀，並不多於 2 年半內完成整個課程，合共 5 個單元。（課程一般為期 6 個月至 18 個月）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資歷架構第 2 級）》

- 各單元考試合格（總分 50%）；
- 全課程出席率平均達 70%或以上，各單元之出席率不能少於 60%；
- 學員必須由單元 1 開始入讀，並不多於 2 年半內完成整個課程，合共 4 個單元。（課程一般為期 6 個月至 18 個月）

《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資歷架構第 2 級）》

- 各單元考試合格（總分 50%）；
- 全課程出席率平均達 70%或以上，各單元之出席率不能少於 60%；
- 學員必須由單元 1 開始入讀，並不多於 2 年半內完成整個課程，合共 4 個單元。（課程一般為期 6 個月至 18 個月）

4.5 收生條件

《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N5 程度）（資歷架構第 1 級）》

- 15 歲或以上
- 能理解粵語講學
- 年齡低於 15 歲以下學生於報讀課程時，需有一位年齡為 15 歲或以上人士陪同就讀；或其監護人/父母簽署校方指定格式的同意書後即可報讀。

《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資歷架構第 2 級）》

- 15 歲或以上
- 能理解粵語講學
- 完成本校「日本語初級證書課程（N5 程度）」，並取得合格成績之學員（須提供證明）有效期為 1 年；或
- 持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合格者（須提供證明），必要時須進行筆試；或
- 參加本校的「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入學試合格者
- 年齡低於 15 歲以下學生於報讀課程時，需有一位年齡為 15 歲或以上人士陪同就讀；或其監護人/父母簽署校方指定格式的同意書後即可報讀。

《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資歷架構第 2 級）》

- 15 歲或以上
- 完成本校「日本語初中級證書課程（N4 程度）」，並取得合格成績之學員（須提供證明）有效期為 1 年；或
- 持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合格者（須提供證明），必要時須進行口試和筆試；或
- 參加本校的「日本語中級證書課程（N3 程度）」入學試合格者
- 年齡低於 15 歲以下學生於報讀課程時，需有一位年齡為 15 歲或以上人士陪同就讀；或其監護人/父母簽署校方指定格式的同意書後即可報讀。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3/50

檔號：125/02/01